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基簡字第2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正昌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2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正昌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陳正昌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以供施用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之處遇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，猶未能深切體認施用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危害，及早謀求脫離毒品之生活，仍為本案犯行，足認其自制力薄弱、反省之心不足，顯有使其接受相當刑罰以促其戒絕毒品之必要，惟衡酌被告坦認犯行，尚見悔意之犯罪後態度，其施用毒品僅屬戕害自身之行為，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；參以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就業情形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毒偵卷第9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、前科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施用毒品者存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非相同，應輔

01 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
02 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04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6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08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鄭虹真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1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12 繕本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4 【附件】：

15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毒偵字第1275號

17 被 告 陳正昌

18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
19 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陳正昌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
22 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1月29日釋放出所，並由本署檢
23 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77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猶未
24 戒除毒癮，於前揭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基於
25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3年7月10日某時
26 許，在基隆市中山區通仁街住處，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方
27 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7月13日，為警以列
28 管毒品人口，通知其採驗尿液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
29 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正昌坦承不諱，且被告為警所採集之尿液，經送檢驗結果均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31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、基隆市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(檢體編號：0000000U0381號)各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檢 察 官 李 韋 誠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賴 菁